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，并查阅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、价格公允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黄长远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金龙

涂书田

李肇兴

2022年3月30日